**113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建議敘獎名冊**

**獲獎項目**：臺灣客語國小學生組特優（範例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指導老師人員敘獎建議名冊** | | | | | |
| ○○國小 | ○○○ | 指導老師 | 指導學生參加113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獲臺灣客語國小學生組特優 | 記功1次 |  |
| ★獎勵事實依獎勵辦法及成績，正確填列項目、組別及成績(填錯一律退件)。  ★指導老師倘不適用敘獎獎勵(如:鐘點教師、代課教師等)，請於「敘獎額度」欄內填「獎狀1紙」，且於「職稱」欄詳細填寫；經核定敘獎額度無法再更動，請自行負責。 | | | | | |
| 填報人：張※※ 連絡電話：8333333#202 | | | | | |

**填表說明：**

1. **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：各隊伍指導人員以1人為限，限該班級本土語文課程之實際授課人員**
2. 競賽團隊獲「特優」:指導老師記功1次。
3. 競賽團隊獲「優等」:指導老師嘉獎2次。
4. 競賽團隊獲「甲等」:指導老師嘉獎1次。
5. 指導老師姓名應與報名資料一致，自行更改者，怒不受理。
6. 指導老師與競賽員若非屬同校或原住民族語教師，請務必確認其服務學校或主聘學校；另**請依本府109年12月8日府教終字第1090241809號函辦理(各校公開表揚本土語文相關競賽獲獎學生時，請一併表揚其指導老師)。**
7. 若學校有參加多組，請分開製表。
8. 請以word檔上傳至指定網址(**檔名：校名+競賽項目**)，不接受PDF檔等其他格式，名冊不須核章。